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13014098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以下簡稱生活費用扶助）：

- 一、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
- 二、經審查符合無資力標準。
- 三、性別平等工作爭議之訴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且無資力。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無資力，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法律扶助法無資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所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三、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五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或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 四、載明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
- 五、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求職紀錄。
- 六、扶助勞工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切結書。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扶助者，另應檢附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之相關文件影本。